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內幕消息

- (1)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
- (2)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股份暫停買賣；（3）董事會會議延期；及（4）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刊發之進展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CS 集團管理層已持續向本公司提供 CS 集團之帳簿及記錄，並已提交予核數師作審閱之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現已納入 CS 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重新進行審核。因此，刊發及寄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進一步延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尚未提交予核數師以完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未完成審計工作及程序的文件。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尚未落實，且可能對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造成影響，故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之刊發亦相應延遲。預期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刊發後不久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之刊發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此外，預期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刊發後不久寄發。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瓷磚貿易及作為與瓷磚相關之建築承包商，並於香港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之貿易。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維持正常運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其於遵守復牌指引方面之進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ato' Koh Yee Keng、禦孝廉先生及林銳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刊登。